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申銀
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我公司”)作为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设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联动设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 发行对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规定,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 公司股东;(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公司股票认购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1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未超过35名。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3日),联动设计共有在册股东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我认为，联动设计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日，联动设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共发布 28 次公告。

我认为，联动设计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我公司也未发现联动设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有限合伙企业，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过程

联动设计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1)

2、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发行方案》；因公司5位董事中，黄万良、黄冠能、刘杰属于此次股票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5（三人），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4年8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联股东黄万良、上海衍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尧弘履行了回避义务，《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4、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9元/股，并与股东沟通后确定。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1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货币出资，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股票。

综上，我认为：联动设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动设计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200万股，发行额500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武汉联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综上，我认为：联动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及定价结果的

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根据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22,227.79 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商议后最终确定。

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4年8月15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我认为：联动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8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规定“公司在册股东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有限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

